

法医病理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

乙方：广东中法司法鉴定中心

甲方本着司法为民，提升办案效率，便民利民的宗旨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由乙方协助甲方对需要进行死亡原因鉴定的无名尸体进行司法鉴定，达成此合同。乙方为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第三方司法鉴定所，司法鉴定许可证统一信用代码为：34440000304255272F，面向全国受理司法鉴定业务，对鉴定质量和结果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服务（对尸体的死亡原因进行检验鉴定）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按照乙方要求，提供满足委托鉴定事项要求的鉴定材料，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对于鉴定材料不完整、不充分、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，乙方可要求甲方补充后进行检验鉴定。

（二）甲方根据检验、检测的要求，向乙方提供满足鉴定条件的检验场所。

（三）甲方检查、监督乙方司法鉴定活动的实施进度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，受理案件，为甲方提供鉴定服务。

(二) 乙方在甲方准备好相关受理文件后，按双方商定时间到达指定的鉴定场所，上门受理鉴定。

(三) 乙方应按委托事项，及时、准确地出具鉴定文书（从检验工作完成且资料齐全起算，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鉴定报告文书），对于鉴定事项涉及复杂、疑难、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案件可以适当延长时限。

(四) 乙方对鉴定结果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(五) 乙方应配合甲方，依据法律法规满足鉴定项目的咨询需求。

(六) 乙方保证履行合同中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、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背社会公德等不合法事项。

四、项目服务时间

本合同有效期一年：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

五、项目结算方式

(一) 结算价格乙方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103号）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鉴定费用。具体结算价格如下：

1、法医病理检验（包括大体解剖和组织病理），每具尸体收费人民币 8300 元。

2、根据案件实际情况，如果需要进行法医毒化筛查，另加收费人民币 2200 元/具。

3、不另外收取出诊费和交通费等。

(二) 结算方式鉴定费用根据乙方按实际检验数量提供的发票结算，结算周期按每季度结算一次。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广东中法司法鉴定中心

银行账号：2008021709200134003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

六、合同终止

双方同意在发生以下情况时，本合同终止。

- (一) 甲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需要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- (二)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- (三) 合同期满或甲方财政预算金额用完。

七、保密协议

甲乙双方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，做好案件材料、司法鉴定服务有关材料等涉密内容的保密工作，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均受到保密协议约束，具有保密义务，如有违反将承担法律责任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。

(一) 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擅自传播、公开案件资料，不能泄漏甲方涉密信息，相关案件材料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。

(二) 在鉴定过程中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涉案当事人。

(三) 甲乙双方不得向知悉范围（甲乙双方经办人员）以外的人员泄露鉴定服务信息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合作过程中出现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：

(一)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二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，

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应签订书面变更合同或补充合同。

甲方(盖章):
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
代表: 

乙方(盖章):
广东中法司法鉴定中心
代表: 

签定日期: 2026年5月11日